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1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独立董事和监事女士委

托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赵钢先生代为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4万吨铝箔项目的议案》；

本项目年产4万吨铝箔，主要产品是空调箔、家用箔、包装箔等，项目总投资78

06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7

662万元，流动资金10

403万元。

项目建设期2年，建成投产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15.24%，年增加公司主

营业收入10亿元左右，本项目投资资金自筹。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30万吨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的议案》；

为充分整合公司已有资源，公司拟将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30万吨高性

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进行调整，将总投资54.5亿元缩减至49.6亿元，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30万吨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含熔铸及配套设施)	“30万吨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	“林丰铝电铝箔深加工项目”	“铝板带材、铝合金中厚板、铝箔”
总投资	54.5亿元	8亿元	33.8亿元	7.8亿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见附件1)；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

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配股政策和配股的有关规定，具备配股资格，同

意公司提出配股申请。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1、配股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配股股数：人民币1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配股数量：本次配股以公司截止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657,255.594股为基数，向全

股东每10股配3股，共计可配售197,176.678股。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派送

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扩大，则配股基数同比例调整，配股比例不变，可配股数同比例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全额认配其可配的101,104,313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1)配股价格：本次配股拟以配股说明书刊登日(不含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流

通A股股票收盘价之算术平均值的一折作为配股价格(上限为每股人民币14元，下限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派送

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扩大，则配股价格下限按相应比例调整)，配股的具体价

格由公司根据配股实施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果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在存在送股或转增股本除权的，则该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

盘价均以除权价计算。

(2)定价依据如下：

A、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C、参照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前景；

D、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配售对象：本次配股的发行对象为配股说明书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

国证监会核准的限售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投338.

199万元建设“30万吨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

金解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董事会拟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配股股票的议案，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

会给公司带来极重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该等配股计划延期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为壮大企业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实现企业持续快速

发展，公司拟将调整后的“30万吨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作为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

项目。

1、项目简介

(1)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规模为年产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30万吨，其中铝板带材22万吨、中厚板8

万吨。

(2)经济影响

本项目预计3年，总投资338,19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86,364万元(含外汇5,128

万美元)，流动资金51,835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17.39%。

2、项目备案情况

本公司已向河南省发改委备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

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配股工作需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配股方案范围内，决定本次配股的具体数量、配股价

格、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的选定及有关事宜；

3、签署本次配股相关的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

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对本次配股向其通道部分申请选择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配股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

会给公司带来极重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该等配股计划延迟实施；

7、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它事宜。

8、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公司向大股东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新股东共享以前本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额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